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4.2 開發場所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5-1、122-5、122-6、128-7、128-8、128-11、128-12、119-4、116-1、119、119-1、136、137、137-1、137-2、137-3、137-4、138、138-1、139、140、141、141-3、115-3 等共 24 筆地號，基地總面積為 39,044 平方公尺，本次預定開發 B 區，其開發面積為 14,126.9 平方公尺，開發範圍地理位置如圖 4.2-1 所示。

表 4.2-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開發行為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依據前行政院 96 年 8 月 20 日院臺衛字第 0960037968 號函核定於新竹生醫園區興建「生醫管理中心」延續性個案計畫之衛生園區二期工程。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其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規模	基地總面積為 39,044 m ² ，本計畫申請開發範圍為 B 區，其開發面積為 14,126.9 m ² ，規劃將 B 區內既有建物，除 P3 實驗室原地保留及南港衛生大樓(大禮堂)部份建築保留外，其餘全數拆除後，另建兩棟地下室連通之建物，分別為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之行政大樓及地下 2 層地上 9 層之實驗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61,809.2 m ²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約為 52,652.2 m ² 。
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	1. 基地所在位置：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5-1、122-5、122-6、128-7、128-8、128-11、128-12、119-4、116-1、119、119-1、136、137、137-1、137-2、137-3、137-4、138、138-1、139、140、141、141-3、115-3 等共 24 筆地號。 2. 基地所屬行政轄區：臺北市南港區。 3. 土地使用分區：機關用地。 4. 基地所在之地理位置如圖 4.2-1 所示。



底圖來源: 經濟部水利署, 地理資訊倉儲中心-GIS圖台

0 25 50 100m

圖4.2-1 本計畫基地地理位置圖

4.3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本計畫基地經查詢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結果共涉及七項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而本計畫僅開發 B 區，B 區計畫範圍並未涉及山坡地範圍，故本計畫僅涉及六項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本計畫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結果、項目及法規限制內容述明如表 4.3-1，說明如下。

一、山坡地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7 年 12 月 18 日航測會字第 1079004838 號函)，本計畫基地新光段一小段 137-3 地號土地屬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同地段 137、137-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部分屬同法公告山坡地範圍。

惟本計畫僅規劃開發 B 區，其開發範圍未包括新光段一小段 137、137-2 及 137-3 地號，故並未座落於山坡地內。

二、歷史建築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7 年 12 月 18 日航測會字第 1079004838 號函)，臺北市歷史建築「南港衛生大樓」(建物門牌：昆陽街 161 號)坐落旨揭基地範圍內(南港區新光段一段 119-4 地號土地)，歷史建築應擬定「修復再利用計畫」送文化局審查，歷史建築周邊未來倘有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提送相關計畫說明歷史建築與營建工程之關係、歷史建築保護及監測計畫等資料過局。

本計畫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提送「南港衛生大樓保存規劃方案」並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9 次會議」審議通過，詳附件一，後續將再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及第 4 條擬定修復再利用計畫提送文化局審查。另本計畫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令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納入第 8.1 節中。

三、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7 年 12 月 18 日航測會字第 1079004838 號函)，本計畫基地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高海拔 150.49 公尺)範圍內。

本計畫 B 區規劃之新建建物(含屋突)實際高度不高於地表 50 公尺(海拔高度 71 公尺)，無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行程之虞。

四、大眾捷運運輸系統兩側禁限建地區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7 年 12 月 18 日航測會字第 1079004838 號函),本計畫基地部份地區位於捷運禁限建範圍內。

本計畫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第 9 條規定「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檢具建築法規定之文件及書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發給之」,將開發捷運影響因應對策說明書將提送主管建築機關後再轉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查。

五、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依環保署 105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之「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臺北市細懸浮微粒屬三級防制區,其餘項目屬二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本計畫非屬固定污染源,施工期間污染排放量經模式模擬不超過污染所在地之防治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治區空氣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另為加強維護空氣品質,已研擬施工期間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相關減輕對策,詳請見第 8.1 節。

六、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依臺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13 日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本計畫基地範圍屬於第 2 類噪音管制區。

本計畫將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辦理;及第 10 條:在指定管制區內之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易發生噪音設施,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或其他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操作人,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後,始得設置或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操作。

此外,本計畫已模擬施工期間營建工程噪音,評估結果周邊敏感點之影響等級均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惟為加強維護本計畫另已研擬噪音相關減輕對策,詳請見第 8.1 節。

七、水污染管制區

依環保署 100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告「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河川之水污染管制區」,臺北市全區屬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行政區域範圍。

未來本計畫產生之日常生活污水將納入臺北市污染下水道系統；實驗室廢水包含洗滌水及可能具感染性廢液，將經前處理達本計畫訂定之「實驗室廢水納管標準」後，再由污水採樣井排入基地內污水收集管線，匯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不排入鄰近地表水體，無影響水體之虞。

表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7.12.18 航測會字第 1079004838 號函，詳附件一。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3.河川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經濟部水利署：經查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請逕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經函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本計畫非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詳附件一。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生態敏感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7.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8.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0.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1.一級海岸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2.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表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1)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文化景觀敏感	13.古蹟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7.12.18 航測會字第 1079004838 號函，詳附件一。	<p>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p>1.復貴會 107 年 12 月 3 日航測會字第 1079004637 號函。</p> <p>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請申請單位確認旨案基地範圍內，是否有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倘涉及前揭規定，請檢送建物完整資料含完整外觀四向照片、土地、建物清冊(含權屬分析及證明文件)，建物年限及證明、建物使用歷程等相關資料過局，俾利本局確認辦理後續。</p> <p>2.次查本市歷史建築「南港衛生大樓」(建物門牌：昆陽街 161 號)坐落旨揭基地範圍內(南港區新光段一段 119-4 地號土地)，歷史建築應擬定「修復再利用計畫」送本局審查，歷史建築周邊未來倘有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提送相關計畫說明歷史建築與營建工程之關係、歷史建築保護及監測計畫等資料過局。</p>

表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2)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文化景觀敏感	14.考古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7.12.18 航測會字第 1079004838 號函，詳附件一。	<p>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p>1.復貴會 107 年 12 月 3 日航測會字第 1079004637 號函。</p> <p>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請申請單位確認旨案基地範圍內，是否有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倘涉及前揭規定，請檢送建物完整資料含完整外觀四向照片、土地、建物清冊(含權屬分析及證明文件)，建物年限及證明、建物使用歷程等相關資料過局，俾利本局確認辦理後續。</p> <p>3.次查本市歷史建築「南港衛生大樓」(建物門牌：昆陽街 161 號)坐落旨揭基地範圍內(南港區新光段一段 119-4 地號土地)，歷史建築應擬定「修復再利用計畫」送本局審查，歷史建築周邊未來倘有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提送相關計畫說明歷史建築與營建工程之關係、歷史建築保護及監測計畫等資料過局。</p>
	15.重要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7.12.18 航測會字第 1079004838 號函，詳附件一。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6.重要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表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3)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文化景觀敏感	17.重要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8.水下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依據文化部現有資料，所詢計畫場址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1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資源利用敏感	2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2.水庫蓄水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3-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23-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1.依地政司104年2月1日地籍資料判定。 2.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23-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07.12.18航測會字第1079004838號函，詳附件一。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5.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6.優良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表 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 4)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7.12.18 航測會字第 1079004838 號函,詳附件一。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4.海堤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5.淹水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p>經濟部水利署：</p> <p>1.查本署從未公告所謂「淹水潛勢」區域,爰尚無法認定本案土地是否位屬該等區域範圍,合先敘明。</p> <p>2.至現行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之淹水潛勢圖圖資,業經彙整公開於本署防災資訊服務網,請依需求逕行下載使用。</p> <p>經查詢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臺北市淹水潛勢圖詳附件一。</p>

表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5)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6.山坡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限制內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9條：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 2.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 3.水庫或道路之修建或養護。 4.探礦、採礦、採取土石、堆積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5.建築用地之開發。 6.公園、森林遊樂區、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經營。 7.墳墓用地之開發或經營。 8.廢棄物之處理。 9.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利用。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07.12.18 航測會字第 1079004838 號函，詳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137-3地號土地屬本府公告山坡地範圍，137及137-2地號土地部分屬山坡地範圍，其餘地號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惟本計畫僅開發B區，其開發範圍未包括新光段一小段137、137-2及137-3地號，故並未座落在山坡地內。

表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6)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7.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07.12.18 航測會字第 1079004838 號函,詳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1.經查107年度公開1,719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旨揭土地無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如所附圖資標示申請位置與申查地號不符,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2.另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本局已設立查詢平台(http://serv.swcb.gov.tw)供查詢在案。爰以,爾後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相關事宜,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9037號函辦理,免另函本局。
	8.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生態敏感	9.二級海岸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0.海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1.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表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7)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文化景觀敏感	12.歷史建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限制內容：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7.12.18 航測會字第 1079004838 號函，詳附件一。</p>	<p>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復貴會 107 年 12 月 3 日航測會字第 1079004637 號函。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請申請單位確認旨案基地範圍內，是否有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倘涉及前揭規定，請檢送建物完整資料含完整外觀四向照片、土地、建物清冊(含權屬分析及證明文件)，建物年限及證明、建物使用歷程等相關資料過局，俾利本局確認辦理後續。 3.次查本市歷史建築「南港衛生大樓」(建物門牌：昆陽街 161 號)坐落旨揭基地範圍內(南港區新光段一段 119-4 地號土地)，歷史建築應擬定「修復再利用計畫」送本局審查，歷史建築周邊未來倘有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提送相關計畫說明歷史建築與營建工程之關係、歷史建築保護及監測計畫等資料過局。

表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8)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文化景觀敏感	13.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7.12.18 航測會字第 1079004838 號函，詳附件一。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4.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5.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p>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復貴會 107 年 12 月 3 日航測會字第 1079004637 號函。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請申請單位確認旨案基地範圍內，是否有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倘涉及前揭規定，請檢送建物完整資料含完整外觀四向照片、土地、建物清冊(含權屬分析及證明文件)，建物年限及證明、建物使用歷程等相關資料過局，俾利本局確認辦理後續。 3.次查本市歷史建築「南港衛生大樓」(建物門牌：昆陽街 161 號)坐落旨揭基地範圍內(南港區新光段一段 119-4 地號土地)，歷史建築應擬定「修復再利用計畫」送本局審查，歷史建築周邊未來倘有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提送相關計畫說明歷史建築與營建工程之關係、歷史建築保護及監測計畫等資料過局。

表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9)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文化景觀敏感	16.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7.12.18 航測會字第 1079004838 號函，詳附件一。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8.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資源利用敏感	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0.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復貴學會 107 年 12 月 3 日航測會字第 1079004643 號函。 2.經查旨揭地號土地，依所附申請案件資料檔案及初步環境敏感分析成果精簡版檔案掃描檔，並於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顯示等判識，非屬本處申請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1.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復貴學會 107 年 12 月 3 日航測會字第 1079004637 號、航測會字第 1079004643 號函。 2.查案址 24 筆土地皆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機關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非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定義之農業用地。

表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10)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資源利用敏感	22.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07.12.18航測會字第1079004838號函，詳附件一。	
	2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4.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其他	25.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6.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7.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建高度150.49公尺範圍內，本計畫申請建物(含屋突)實際高度不高於地表50公尺(海拔高度71公尺)，尚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行程序。	同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組： 1.查本案場址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高海拔150.49公尺)範圍內，請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2.另本案場址非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 3.本案場址爾後若有興建計畫，請提供建物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俾利評估儀航程序。

表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11)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其他	28.航空噪音防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07.12.18 航測會字第 1079004838 號函，詳附件一。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9.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30.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31.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9條規定，本計畫將提送捷運影響因應對策說明書至主管建築機關後，再轉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查。	同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申請案件位於捷運禁建限建範圍內，請申請人於申請相關執照時，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等法規規定，檢附相關書圖由建築主管機關送會本局審查。
	32.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07.12.18 航測會字第 1079004838 號函，詳附件一。 同上。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表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12)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其他	33.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依貴學會 107 年 12 月 3 日 航 測 會 字 第 1079004643 號函辦理。 2.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等實施審查，案內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34.要塞堡壘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依貴學會 107 年 12 月 3 日 航 測 會 字 第 1079004643 號函辦理。 2.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等實施審查，案內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35.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查非屬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範圍。

表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13)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 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限制內容：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條：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p>	<p>行政院環保署 105.08.03 環署空字第1050061014號公告，詳附件一。</p>	<p>臺北市細懸浮微粒屬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其餘項目屬二級防制區。</p>
2. 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限制內容： 「噪音管制法」第9條：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一、工廠(場)。 二、娛樂場所。 三、營業場所。 四、營建工程。 五、擴音設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噪音管制法」第10條：在指定管制區內之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易發生噪音設施，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或其他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操作人，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後，始得設置或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操作。</p>	<p>臺北市政府 106.09.13 府環空字第10634787700號公告，詳附件一。</p>	<p>本計畫基地範圍屬於第2類噪音管制區。</p>

表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14)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3.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1.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2.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3.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4.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5.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環署水字第1000043540號公告，詳附件一。	臺北市全區屬淡水河水污染管制區範圍。
4.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查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本計畫無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5.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查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本開發計畫無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6.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產生之日常生活污水將納入臺北市污染下水道系統；實驗室廢水包含洗滌水及可能具感染性廢液，將經前處理達本計畫訂定之「實驗室廢水納管標準」後，再由污水採樣井排入基地內污水收集管線，匯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不排入鄰近地表水體。

表4.3-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15)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7.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產生之日常生活污水將納入臺北市污染下水道系統；實驗室廢水包含洗滌水及可能具感染性廢液，將經前處理達本計畫訂定之「實驗室廢水納管標準」後，再由污水採樣井排入基地內污水收集管線，匯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不排入鄰近地表水體。
8.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院臺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詳附件一。	臺北市地區非屬原住民保留地。
9.原住民傳統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據臺北市政府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www.zone.taipei.gov.tw 查詢結果，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非屬原住民傳統領域。
10.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據臺北市政府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www.zone.taipei.gov.tw 查詢結果，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非屬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11.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據臺北市政府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www.zone.taipei.gov.tw 查詢結果，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非屬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